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联合”）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双箭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双箭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决定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实施期间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箭股份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部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确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中的款项。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公司项目建设部门填制付款审批单（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经财务部审核，报公司董事长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同时，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和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

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4、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抄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等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决策程序

双箭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双箭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双箭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票据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对该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卢旭东

保荐代表人：李俊旭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26日